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汪德君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6
電子郵件：wg7722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來函建請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，其建築物類組認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檢署案陳貴部107年1月5日衛部照字第107156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部來函說明，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第2點解釋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下稱長照法）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，或社區式服務（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）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下稱長照機構），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，其使用類組歸屬H-1組。惟實務上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，其樓地板面積亦有超過500平方公尺者，建請本部修訂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附表二「建築物使用類組項目舉例」，社區式服務（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）之長照機構除使用類組歸屬H-2組者外，其使用類組歸屬H-1組，合先敘明。



收 文	年 107. 月 . - 5 日 第 192 號	承 辦 人	秘 書	主 委	任 員	財 務	常 務	理 事 長

三、另本部107年1月2日研商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」會議，針對建築物使用類別為F-1之醫院，其部分空間擬作為H-1組別之日間照顧中心使用，本部107年1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函檢送會議紀錄，其討論事項案由一結論決議，將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，歸屬F-1類組。

四、基於貴部為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政策(長照2.0)，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，推動長照法，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多元供給量能，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。故類組歸屬如下：

- (一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(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)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其使用類組歸屬H-1組。
- (二)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，其使用類組歸屬F-1組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總務司、營建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頁)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

電2018-02-26
交13換:21章